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配 售 新 股
及
關 連 交 易

配 售 代 理

 中 銀 國 際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第 一 上 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 一 上 海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 零 零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第一上海函件 | 14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王先生、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福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買方」 | 指 | 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協議之買方 |
| 「China Merit」 | 指 | China Meri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 「結束日期」 | 指 | 第二配售協議最後一項尚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協議 |
| 「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且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之1,260,000,000股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考慮及酌情批准王先生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Fine Power」 | 指 |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第一上海」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王先生配售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就王先生配售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王先生、China Merit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王先生」 | 指 |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
| 「王先生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王先生配售函件向China Merit配售100,000,000股王先生配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王先生配售函件」 | 指 | 配售代理與China Merit(作為承配人)所訂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王先生配售股份4.8港元向China Merit配售王先生配售股份 |
| 「王先生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王先生配售函件將向China Merit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
| 「邢先生」 | 指 | 邢利斌先生，協議賣方之控股股東 |
| 「其他擁有人」 | 指 | 邢先生及王先生以外協議賣方之最終擁有人 |
| 「配售代理」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 「配售期」 | 指 | 由簽立第二配售協議之時開始，至不超過簽立第二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止之期間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第二配售將予發行41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王先生配售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第二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第二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包括王先生配售) |
| 「第二配售完成」 | 指 | 根據並按照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配售 |
| 「第二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首鋼」 | 指 |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首鋼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首鋼配售函件向Fine Power配售450,000,000股首鋼配售股份 |
| 「首鋼配售完成」 | 指 | 根據及按照首鋼配售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首鋼配售 |
| 「首鋼配售函件」 | 指 | 配售代理、Fine Power(作為承配人)與首鋼(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首鋼配售股份4.60港元向Fine Power配售首鋼配售股份 |
| 「首鋼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首鋼配售函件將向Fine Power發行之450,000,000股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局函件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蘇國豪先生

薛康先生

公司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京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敬啟者：

配售新股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分別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首鋼配售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出任本公司之代理，於配售期內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80港元購買或認購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China Merit(作為承配人之一)與配售代理訂立王先生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王先生配售股份4.80港元，向China Merit配售100,000,000股王先生配售股份，相當(i)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a) 410,000,000股配售股份；(b) 450,000,000股首鋼配售股份；及(c)於完成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9%。

董事局函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另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為擁有合共1,239,950,000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該等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王先生配售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王先生配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第二配售與王先生配售詳情、一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一份載有第一上海就王先生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以及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王先生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第二配售協議

發行人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或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

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所促成購買其根據第二配售協議項下負責之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於協議、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完成時，將不會有承配人(China Merit除外)成為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China Merit(作為承配人)與配售代理訂立王先生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王先生配售股份4.80港元，向China Merit配售100,000,000

董事局函件

股王先生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a) 410,000,000股配售股份；(b) 450,000,000股首鋼配售股份；及(c)於完成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9%。王先生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為480,000,000港元，將按照王先生配售函件之條款清償。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身分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China Merit除外)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4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a) 410,000,000股配售股份；(b) 450,000,000股首鋼配售股份；及(c)於完成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9%。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4.8港元。

配售股份之每股配售價4.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較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11港元折讓約6.07%；
- (ii) 較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904港元折讓約2.12%；
- (iii) 較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866港元折讓約1.36%；
- (iv) 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27港元多約13.7倍；及
-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6.07港元折讓約20.92%。

董事局函件

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之條款乃經涉及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議定，惟由於承配人及兩項配售之時間不同，因而得出之價格亦不同。

根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在扣除有關配售之佣金及支銷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4.69港元。

配售期

配售期由簽訂第二配售協議開始，並不遲於簽訂第二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終止。

配售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逆向申索，而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可全數享有就此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第二配售協議之條件

第二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就第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倘適用)自有關部門及機構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就向關連人士發行任何配售股份而取得之任何批准；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第二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該等稍後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第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據此，訂約方不得就第二配售協議及任何先前違反第二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向另一方索償。

倘本通函第29及3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不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上文所載第二配售協議第二項條件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否則將不會達成。

完成

第二配售將於結束日期完成。

終止

(1) 不論第二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倘於結束日期第二配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

(1.1) 發展、發生或使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前瞻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淨值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暴發敵對衝突或情況升級、香港或其他地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會或將會對成功進行第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第二配售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智或不宜；或
- (iii) 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機關宣佈凍結銀行活動、或全面凍結或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
- (iv)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交易日；

(1.2)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違反第二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結束日期前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倘該等事項或事件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第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1.3)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第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行第二配售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智；或

董事局函件

(1.4) 協議在任何方面不能完成。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二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2) 在不影響第二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及不論第二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倘任何配售股份並無根據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交付，配售代理將有權但無義務在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倘第二配售協議根據第(1)或(2)段或其他條文終止，第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結束及終止，除：先前違反第二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第二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外，任何一方不得就第二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第二配售前後之持股結構

本公司於緊隨首鋼配售完成及第二配售完成以及完成前後各自之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 股東姓名 | 現有持股量 | | 完成後(假設邢先生將承購代價股份56.92%，乃按彼於協議之賣方之實際權益比例計算)及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完成後之持股量(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王先生(附註1) | 1,239,950,000 | 50.83 | 1,434,450,000 | 31.46 |
| 邢先生 | — | — | 717,185,700 | 15.73 |
| 其他擁有人 | — | — | 448,314,300 | 9.83 |
| 公眾股東： | | | | |
| — Fine Power | — | — | 450,000,000 | 9.87 |
| — 承配人(王先生除外) | — | — | 310,000,000 | 6.80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199,605,352 | 49.17 | 1,199,605,352 | 26.31 |
| 總計 | 2,439,555,352 | 100.00 | 4,559,555,352 | 100.00 |

董事局函件

附註：

1. 王先生持有90,750,000股股份，而China Merit則擁有1,149,200,000股股份。王先生將收取94,500,000股代價股份，佔代價股份總數7.5%。王先生亦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2,000,000股股份。配售代理同意向China Merit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2. 由於協議、首鋼配售函件及第二配售協議將同時完成，代價股份、首鋼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將同時發行及配發。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投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產品及副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分別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首鋼配售之公佈後，訂立第二配售協議旨在進一步籌集總額1,968,000,000港元的資金以履行本集團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董事認為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計劃將第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922,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協議項下收購之部分現金代價。所得款項淨額3,937,000,000港元(即自首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015,000,000港元以及自第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922,000,000港元之總和)將用作支付協議項下收購之部分現金代價4,860,000,000港元。協議之現金代價餘額923,000,000港元將由一筆由中銀國際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支付。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公佈之首鋼配售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之形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為擁有合共1,239,950,000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該等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王先生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要求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前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司合理，第二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第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閣下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之函件，該等函件載有就王先生配售而作出之建議，以及達至彼等之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註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配售新股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王先生配售，並就王先生配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王先生配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王先生配售之條款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第一上海函件中載列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王先生配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王先生配售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王先生配售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上海函件

下文為第一上海就王先生配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配售新股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王先生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事宜。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實際擁有 貴公司約50.83%權益，故根據第二配售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80港元（「王先生配售價」），向王先生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王先生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函件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尋求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或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訊息。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及文件，按合理基準達致吾等之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載於下文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訂立第二配售協議及王先生配售函件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及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貴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收購」)，代價為10,5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4,8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根據協議之條款，先決條件之一為貴公司從財務機構獲得債務融資及／或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集資合共不少於4,360,000,000港元，用以支付收購之首次現金代價。訂立第二配售協議旨在籌集資金以履行貴集團於協議項下之部份付款責任。

第一 上海函件

董事認為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王先生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第二配售(包括王先生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收購為 貴集團帶來結合 貴公司與賣方共同股東所擁有煤礦資產之機會。預期 貴公司將受惠於目標集團之營運知識、專業技術、龐大銷售渠道及支援基礎設施，以及提升經濟規模效益，從而加快 貴公司煤炭業務之日後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於分析訂立第二配售協議之原因時，吾等已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為收購融資之其他集資方法。董事認為：

- (i) 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將其他股東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但需時甚久，且將令收購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方可完成，繼而令 貴集團無法根據協議之條款，享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溢利。因此，採用時間更合適之融資方法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債務融資將提高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以及利息開支，繼而減少 貴集團之盈利；及
- (iii) 第二配售(包括王先生配售)可更有效地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並將進一步強化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經考慮收購將大幅擴充 貴集團之煤炭業務及煤炭資產，而第二配售(包括王先生配售)將為 貴集團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有效地為收購融資，故吾等於此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一致。

II. 第二配售協議及王先生配售函件

1. 第二配售協議及王先生配售函件之條款

根據第二配售協議，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80港元(「第二配售價」)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10,000,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1%)。根據王先生配售函件，配售代理同意按王先生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80港元向王先生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0%；及(ii)配售股份約24.39%)。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二配售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按可能根據第二配售予

第一上海函件

以配售之最多41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第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68,000,000港元。

王先生配售價4.80港元：

- (1)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6.07港元折讓約20.92%；
- (2) 較 貴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以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有關第二配售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11港元折讓約6.07%；
- (3) 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904港元折讓約2.12%；
- (4) 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866港元折讓約1.36%；及
- (5) 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27港元多約13.7倍。

2. 評估王先生配售價及第二配售價

按市盈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86,090,000港元。因此，市盈率不適用於本個案。

按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92,01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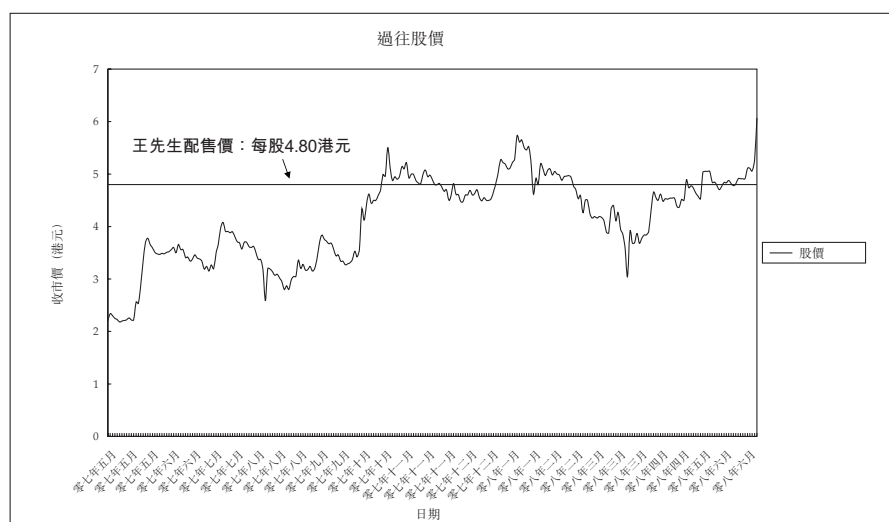
第一上海函件

份數目2,422,387,971股計算，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327港元。王先生配售價(相等於第二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多約13.7倍。

儘管資產淨值普遍為衡量公司價值之理想指標，惟參考相關股份之市場表現乃為配售或類似交易(如認購股份)定價之行業慣例。市場氣氛及配售規模均為釐定認購/配售價之重要因素。因此，參考股價往績，以及透過比較最近之類似市場交易評估王先生配售價及第二配售價更為合理。

比較股價往績

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即訂立配售協議前約12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第一上海函件

如上圖所示，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初約為2.2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增加至3.70港元。其後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股份價格於2.59港元至4.08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股份收市價穩步上升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達5.5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間股份於4.47港元與5.73港元之間買賣。股份收市價逐步下滑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跌至最低3.05港元。自此以後，股價開始攀升，於刊發有關收購之公佈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6.07港元。

於期間內，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6.07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錄得)及2.1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錄得)。王先生配售價(相等於第二配售價)為每股股份4.80港元，較該最高價折讓約20.92%，較該最低價溢價約120.18%。經考慮王先生配售價相等於第二配售價，且：(i)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折讓約6.07%；及(ii)介乎期間內股份過往市價範圍內，故吾等認為王先生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比較類似交易之配售價

於評估王先生配售價(相等於第二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參考股份最近之市價，並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之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從聯交所網站中識別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進行，且涉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而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

第一 上海函件

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可比較配售」)。吾等認為，鑑於第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68,000,000港元，故選取該等股份配售事項屬合適。下表載列可比較配售之詳情：

|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每股 配售價 港元 | 刊發公佈前 每股配售價 概約溢價/ (折讓)率 % | 每股配售價 | 每股配售價 |
|----------------------|-------------|--------------------|-----------------|---------------------------------------|---|---|
| | | | | | 較刊發 公佈前五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概約溢價/ (折讓)率 % | 較刊發 公佈前十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概約溢價/ (折讓)率 % |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8141) |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125.00 | 1.25 | (10.71) | (5.45) | 0.48 |
|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829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323.11 | 1.90 | (7.77) | (4.71) | (4.52) |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629)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 100.00 | 5.00 | 0.00 | (0.90) | (1.80) |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1222)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102.00 | 0.075 | (8.54) | (10.71) | (20.21) |
|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52)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1,886.67 | 5.25 | (6.75) | (0.19) | (5.91) |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1094)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179.76 | 0.56 | (15.15) | (13.85) | (6.67) |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2343)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 2,144.24 | 13.52 | (7.00) | (7.70) | (6.80) |
| 匯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5)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 120.00 | 0.28 | (9.70) | 3.70 | 13.30 |
|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23)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119.30 | 0.80 | (11.11) | (17.01) | (13.89) |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304)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 1263.38 | 7.90 | (11.04) | (10.53) | (10.40) |
|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8149)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 291.40 | 1.88 | (17.90) | (2.59) | 3.13 |
| 平均 | | | | (9.61) | (6.36) | (4.84) |
| 貴公司 | | | 4.80 | (6.07) | (2.12) | (1.36)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第一上海函件

如上表所示，除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進行之股份配售事項外，全部可比較配售之配售價均較相關公佈刊發前日期相關股份相應收市價折讓。有關折讓幅度介乎約6.75%至17.90%。就相關公佈刊發前五日平均收市價而言，十宗可比較配售之配售價折讓介乎約0.19%至17.01%，而另一宗可比較配售之配售價則溢價約3.70%。就相關公佈刊發前十日平均收市價而言，八宗可比較配售之配售價折讓介乎約1.80%至20.21%，而另外三宗可比較配售之配售價則溢價介乎約0.48%至13.30%。

如上表所示，王先生配售價較刊發相關公佈前之收市價折讓約6.07%，屬可比較配售百分比範圍內，並較可比較配售之平均折讓約9.61%為低。此外，就五日及十日平均收市價而言，王先生配售價分別折讓約2.12%及約1.36%均較可比較配售之平均折讓分別約6.36%及約4.84%為低。

基於王先生配售價與上述可比較配售配售價之比較，吾等認為王先生配售價實質上與可比較配售者一致。

與首鋼配售價比較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按每股4.60港元之配售價向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首鋼配售之配售價較王先生配售價及第二配售價折讓約4.17%。經考慮：(i) 首鋼作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鋼鐵生產商之策略性質；及(ii) 貴公司與首鋼訂立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及承諾契約，讓貴公司取得長期客戶，並受惠於首鋼豐富之經驗及業務關係，吾等認為首鋼配售之配售價較王先生配售價及第二配售價輕微折讓屬可以接受。

第一上海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王先生配售價(相等於第二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3. 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緊接或緊隨收購、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完成前後各自之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現有股權量 | | 收購、首鋼 配售及第二 配售完成後 之持股量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王先生(附註) | 1,239,950,000 | 50.83 | 1,434,450,000 | 31.46 |
| 邢先生 | — | — | 717,185,700 | 15.73 |
| 其他擁有人 | — | — | 448,314,300 | 9.83 |
| 公眾股東： | | | | |
| —Fine Power | — | — | 450,000,000 | 9.87 |
| —承配人(王先生除外) | — | — | 310,000,000 | 6.80 |
| —其他公眾股東 | 1,199,605,352 | 49.17 | 1,199,605,352 | 26.31 |
| 總計 | 2,439,555,352 | 100.00 | 4,559,555,352 | 100.00 |

附註：王先生持有90,750,000股股份，且為China Meri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hina Merit則擁有1,149,200,000股股份。王先生將收取94,500,000股代價股份，佔收購之代價股份總數7.5%。王先生亦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2,000,000股股份。配售代理同意向China Merit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9.17%下降至緊隨收購、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完成後之約26.31%。

經考慮：(i)收購可大幅擴充貴集團之煤炭業務及煤炭資產；及(ii)第二配售(包括王先生配售)可為貴集團帶來充足財務資源，有效地為收購融資，且有助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讓貴集團享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王先生配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王先生配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王先生配售。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執行董事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本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有關董事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個人擁有 之權益 | 持有股份數目 | | 總數 | 佔股權 百分比 |
|-------|-------------|---------------|--|---------------|------------|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 | |
| 王力平先生 | 90,750,000 | 1,149,200,000 | | 1,239,950,000 | 50.83% |
| | | (附註) | | |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持有China Meri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China Merit持有1,149,200,000股股份。

董事於相聯公司之權益

| 姓名 | 相聯公司 之權益 | 資格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 |
|-------|------------------------|------|---------|------|
| | | | | 百分比 |
| 王力平先生 | China Merit Limited | 實益股東 | 100股普通股 | 100% |

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共10,9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
|-------|---------------|
| 王力平先生 | 2,000,000 |
| 蘇國豪先生 | 6,500,000 |
| 陳柏林先生 | 800,000 |
| 蔡偉賢先生 | 800,000 |
| 紀華士先生 | 800,000 |
| | 10,9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就該股本擁有之任何購股權：

| 股東姓名 | 資格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 百分比 |
|---------------------|------|---------------|------------|
| China Merit Limited | 實益股東 | 1,149,200,000 | 47.11%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乃China Meri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China Merit持有1,149,20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China Merit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就該股本擁有之任何購股權。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在或已推薦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其本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逆轉影響的業務之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第一上海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和合資格會計師為林蓮珠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d)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第一上海同意書；及
- (f)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協議(「第二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8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4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第二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3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任何關連人士除外)，以及就根據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與China Meri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之配售函件而配發及發行(「王先生配售」)予China Merit Limited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王先生配售股份」)而言，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進行或完成或獲配發或發行，則董事獲授權根據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任何關連人士除外)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乃外加於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損及或撤銷該等授權；
- (c) 謹此批准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31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額外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僅限於基於任何原因，王先生配售未能進行或完成，或王先生配售股份未能獲配發或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 (d) 謹此授權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執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任何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China Meri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王先生配售股份」)；
- (b) 謹此批准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之王先生配售股份；
- (c) 謹此授權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執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擁有全部資格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多於一位，則僅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文件均視作無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無須就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力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China Meri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